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依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
- (二)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無不良紀錄，持有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優先錄用，有學校午餐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 無證照者錄取後，二年內未自費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得不予續約。
- (三)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(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- (四) 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。
- (五) 衛生習慣良好，無抽煙嚼檳榔習慣，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。
- (六) 同意加入勞保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。
- (七)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
三、廚工工作準則

(一) 工作內容

1. 學校午餐食材驗收、處理、烹調、班級配膳餐車推送。
2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。

(二) 工作時間

1. 每日 07:00-15:00 (包含用膳時間)，需善後處理完成後方可離開，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。
2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(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)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3.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。

(三) 薪資

1.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。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，不予支薪。
2. 若配合特殊需求出勤或參加研習訓練者，核實給薪。
3. 午餐經費許可下，每年度視考核成績核發年終獎金(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)。
4.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(四) 請假規定

1.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，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，事後補請。
2. 廚工請假相關規定均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辦理。
3. 請假日數、工作缺失記點列為學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15 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備齊以下資料送至佳里國小健康中心(聯絡人:午餐執秘-莊先生
Tel : 7222031#738)

六、報名繳驗表件：

(一) 履歷表含切結書 1 份 (附件一)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

(三)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影本

(四)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，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(錄取後 7 日內可補件，如有不符規定，不予錄取)。

(五)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證書等均可)

七、面試日期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校方電話通知面試日期時間，並公布面試名單於學校網站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二名，擇優備取四名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(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)

(一) 衛生常識態度。

(二)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。

(三) 行政配合度及意願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甄選結果於面試結束 3 天內公布於學校網站、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，並依指示報到(另行通知)，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二)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
(三) 錄取後 7 日內應提供公私立醫院之餐飲從業人員合格體檢報告(需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，體檢不合格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 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，無故不接受訓練者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
(五)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，如果試用期間不合格無條件解雇，試用合格始予正式僱用。

(六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，重新公告甄選。

十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履歷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:

姓名		性別		貼 相 片 處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電話:(宅) (白天聯絡電話)				
	手機:				
	地址: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高		體重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日期		主要工作內容
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年 月~ 年 月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科系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科系_____				
繳 驗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技術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廚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廚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合格廚工之健康檢查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相關經歷證照書				
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,若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。					
應徵者簽名: _____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9年度廚工甄選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